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国投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海旺、郑云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3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reen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24,319.48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金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
董事会秘书	刘磊
联系电话	0512-53308283
传真	0512-53308283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s://www.rgecosz.com">https://www.rgecosz.com</a>
电子信箱	rg166@rgecosz.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材料（PU）、热塑性弹性体材料（TPO）、聚氯乙烯材料（PVC）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同时也覆盖轨道交通等领域，形成了多元化、全场景的产品布局，公司为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深耕汽车内饰领域，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在产品绿色环保、轻量高质、安全性、低气味、低散发性、耐久、耐高低温等行业趋势研究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公司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起草或参与制定了 14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2 项产品获得了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产品，12 项产品或技术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

发明专利 108 项。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雄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汽车内饰高分子环保材料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延锋系公司、李尔、佛吉亚、继峰股份、常熟汽饰、安通林、安道拓、宁波华翔、麦格纳、双英集团、丰田纺织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覆盖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赛力斯、小鹏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韩国现代起亚、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显著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未来将依托在汽车内饰领域形成的先发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研发、丰富下游应用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 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高效构建起现代化自主研发架构，深耕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技术研发领域。凭借多年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公司已培育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涵盖材料配方、加工工艺、产品结构等多个维度，且顺利完成技术向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的转化，核心技术实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序号	名称	来源	相关专利	技术特征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1	低 VOC 散发性聚氨酯合成革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阻燃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压花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3、发明专利：一种环保型抗涂鸦无溶剂发泡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无溶剂聚氨酯汽车内饰表皮，全程无有机溶剂添加，实现零 VOC 排放、低气味，同时兼具优异的耐磨耐水解性、柔韧性与轻微自修复能力，适配现有产线工艺，兼顾环保性能与产业化效率。	量产
2	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水性聚氨酯无溶剂压花合成革的制备方法	公司创新采用绿色环保的水性 PU、无溶剂 PU 为原料，生产汽车耐用内饰表皮材料。该材料具有低 VOC 散发性、气味低、耐久性佳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座椅、门板、仪表板等多个区域。新型的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在气味、VOC 含量、手感、耐低温、耐热性能等方面的指标均能与传统的溶剂型 PU 和无溶剂 PU 表皮产品相媲美，尤其是气味和 VOC 指标显著优于传统湿法和普通无溶剂 PU 产品。	量产

序号	名称	来源	相关专利	技术特征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3	生物基聚氨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改性聚氨酯、高效抗菌合成革材料、瑜伽垫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座椅用低 VOC 聚氨酯内饰材料及制备方法	适配汽车内饰表皮及座椅表皮的生物基无溶剂聚氨酯，以蓖麻油、玉米等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从源头减少石油资源消耗，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全程无有机溶剂添加，实现零 VOC 排放、气味等级≤3 级，完美契合车内密闭空间严苛环保要求，同时兼具优异耐磨耐水解性、柔韧性与轻微自修复能力，可直接适配现有产线工艺，无需新增设备，兼顾绿色环保、舒适耐用与产业化效率。	量产
4	有机硅新材料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有机硅发泡复合汽车革及其制备方法	有机硅汽车内饰表皮，以耐候抗老化、耐磨易清洁为核心优势，兼具柔软亲肤的舒适触感与环保低 VOC 的产品特性，可轻松适配复杂曲面成型，使用寿命远超传统内饰表皮材料。	量产
5	高固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内饰包覆 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适用于喷胶包覆的汽车内饰 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高固体份 PU 为原料，通过表皮结构设计，满足车内包覆零件需求，具有良好延展性和包覆性能。高固 PU 包覆材料在与 3DMesh 或塑料骨架粘接撕剥力方面进行优化改进，尤其是汽车内饰仪表板部位，不仅提升了包覆效率，也同时满足了作为仪表板安全爆破等方面技术问题。提升材料耐光、耐热耐老化性能，大大扩展了 PU 表皮在仪表板包覆领域的应用。	量产
6	阴膜成型 TPO-PP 表皮材料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石墨烯增强三元乙丙橡胶的 TPO 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发明专利：一种新型的免弱化爆破 TPO 仪表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环保绿色、可循环利用的热塑性弹性体，借助石墨烯的导电功能，实现了新型复合材料的特殊应用。免弱化爆破的 TPO 材料无需进行弱化处理，即可满足气囊爆破的应用需求，在帮助客户降低成本的同时，有效优化了外观弱化痕明显的问题。	量产
7	阳模转移 TPO-PP 表皮花纹压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直接压花产生特殊效果的 TPO 阳模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创新性地使用硅胶辊花纹转移压制技术，能够使压花辊在印花时形成均匀稳定的纹理结构，形成稳定的热固性弹性体，使得交联状态与 TPO 的塑性相契合。经过印花后形成的花纹能够与 TPO 层达到高度适配，最终制得精细、稳定且不反弹的特殊效果纹理花纹。	量产
8	透光表皮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新型的透光超导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采用半透的 TPO 配方设计，实现可以在有光源的情况下透光，光熄灭的情况下是原有外观的皮革，并结合图案技术实现科技化的透光材料；使用该技术生产的汽车内饰材料不仅兼顾了 TPO 材料的耐刮擦性、耐光老化性、手感柔顺性，还具有成本低、阻燃性能好、环保、低 VOC、低气味、可连续性生产、可回收、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并且透光清晰，若是直接包覆在操作面板上可以进行简单的触摸、按键或滑动操作。	量产
9	环保性 TPU	自主	1、发明专利：一种改	公司采用热塑性 TPU 为原料，采用以熔融挤	量产

序号	名称	来源	相关专利	技术特征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研发	性 TPU 车用包覆件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 TPU/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发明专利：一种汽车座椅用低 VOC 聚氨酯内饰材料及制备方法	出方式进行流延复合加工，实现 PU 表面层与 TPU 层和基布层良好粘合，满足车内包覆零件需求，具有良好延展性和包覆性能。	
10	耐久、耐高低温 PVC 人造革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超耐久性 PVC 发泡层、超耐久性 PVC 人造革及其制备方法 2、发明专利：一种环保 PVC 汽车表皮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耐低高温增塑剂用于提升聚氯乙烯树脂的结构稳定性，使聚氯乙烯树脂兼具耐热性和低温柔韧性；同时引入端羧基液体丁腈橡胶增韧剂，进一步优化聚氯乙烯树脂在低温下的耐折牢性能；并在其基础上添加新型矿物基吸热型发泡剂，优化微球发泡剂产生的缺陷，提升聚氯乙烯树脂的耐折牢性能，最终实现 PVC 人造革在不同环境温度下的超耐久性性能。	量产
11	环保超纤新材料	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一种低用水量的碱减量超纤水洗方法	环保超细纤维汽车内饰表皮，以超细纤维三维多孔结构为核心，兼具柔软细腻的亲肤触感与优异的耐磨透气性能，原料绿色环保、低 VOC 排放，易清洁好打理，适配汽车座椅、门板等多部位内饰需求，使用寿命长且质感高级。	量产

## (2) 研发水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通过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并持续推动研发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79.91 万元、5,966.19 万元和 6,94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2%、3.64%和 3.92%，研发投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6,946.17	5,966.19	4,179.91
营业收入	177,069.07	163,708.94	115,536.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2	3.64	3.62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295,272.91	225,006.75	146,3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43,928.83	81,654.00	57,455.7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2	57.64	56.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6	63.71	60.75
营业收入（万元）	177,069.07	163,708.94	115,536.05
净利润（万元）	13,842.33	11,289.88	8,34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42.33	11,289.88	8,34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万元）	12,990.69	10,514.59	7,6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6.37	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89.08	5,172.30	-10,665.45
现金分红（万元）	3,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3.64	3.62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生产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多年积淀的技术工艺与生产制造经验，尤其体现在对先进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若公司无法持续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及时更新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及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一旦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品质、价格等维度优于公司产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8%、17.90%和 18.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产品结构出现大幅变动，同时受到与客户约定的年降机制、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新能源车企降价促销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及工艺革新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开发出竞争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

持续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基布、助剂、塑粒、泡棉等，其价格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联度较高，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如地缘冲突）、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20%、71.34% 和 71.1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显著。2026 年 3 月以来，受主要产油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已出现快速上涨。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通常每半年或一年调整一次，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且调价幅度未必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若未来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措施及时消化成本压力，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4) 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始终将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发展核心，持续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攻坚、新工艺改良等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力与资金资源，着力通过技术创新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但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本身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不确定性的特性，不仅需开展大量前期调研与筹备工作，投入高额的人力及资金成本，还需公司结合研发进度、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动态调整研发策略、优化产品方案。新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实现有效市场推广，受到多重因素的综合制约，涵盖产品市场认可度、性能匹配度、成本管控能力，以及公司的生产管控水平、市场推广效能等。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无法精准贴合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将对产品销量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前期投入的研发资源难以回收，公司将面临创新失败的相关风险。

### **(5)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低 VOC 挥发性聚氨酯合成革、水性+无溶剂 PU 合成革制造技术、高固 PU 包覆材料加工技术、阴膜成型 TPO-PP 表皮材料加工技术、阳模转移 TPO-PP 表皮花纹压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

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6)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商和汽车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而导致退换货、索赔甚至被客户移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风险。

#### **(7) 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专业化分工和设备配置、场地等因素，公司将复合、打孔、裁片等技术难度小、不涉及生产核心环节的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及时性均有较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很好地管控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付，将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产生不利影响。

#### **(8)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9,888.90 万元、81,876.36 万元和 68,957.4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0.91%、36.39%和 23.3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商业信用良好，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9) 存货跌价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40.16 万元、13,547.24 万元及 14,612.3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0%、6.02%及 4.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12.02 万元、3,595.55 万元及 4,435.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99%、20.97%及 23.29%。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对存货管理不善，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10)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苏州瑞高及子公司马鞍山瑞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的政策。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

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1) 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追溯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风险**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金岗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超过二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布,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高金岗上述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可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涉嫌的非法经营行为，太仓市公安局已回复不构成骗购外汇罪、逃汇罪、非法经营罪等。

若相关已过处罚时效违法行为后续被外汇管理部门重新追溯，或公安机关的回复被依法认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等情形的，则无法完全排除外汇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重新追溯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可能。

### **(12)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36.05 万元、163,708.94 万元和 177,069.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42.27 万元、11,289.88 万元和 13,842.33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领域，若未来受到补贴退坡影响而使终端消费者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技术更迭不达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13) 生产过程中使用 DMF 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U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 DMF 作为有机溶剂。DMF 受热易挥发、水溶性好、皮肤渗透性强且具有一定毒性，作业人员若长期接触该物质可能存在职业健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并配置相应的防护治理设施，但受 DMF 自身理化属性及毒性特征、一线操作人员作业偏差、环保处理设备偶发故障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仍存在发生 DMF 相关职业健康风险、废气废水排放合规风险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员工健康、生产经营秩序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PU、TPO、PVC 等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促进行业向绿色、环保、轻量化等方向发展，长期以来，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推动作用。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政治、经济、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欧美等地相继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包括推迟或计划推迟燃油车禁售时间、降低新能源汽车补贴、放缓汽车电动化步伐等。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不利调整，或新能源汽车消费激励政策逐步退出、购置税减免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车意愿，进而对上游内饰材料供应商的订单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行业市场竞争也呈现日趋激烈的态势。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叠加市场竞争压力持续攀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 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弹体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需求、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自身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现状等方面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在募投项目未来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新增产能不能及时被市场消化等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

### (2)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若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可能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费用，则存在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利润实现较净资产增长存在一定滞后性。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 (4)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发行受公开发行时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本次发行将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425.9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计净利润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建汽车用聚氨酯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扩建高分子弹性体内饰表皮材料等产品项目、高分子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指定孙海旺、郑云洁担任本次瑞高新材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海旺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2014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苏州天脉（301626）IPO 项目，星帅尔（002860）IPO、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安洁科技（002635）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联电子（002546）再融资等项目。孙海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云洁女士：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3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苏州天脉（301626）IPO 项目，华是科技（301218）IPO 项目，星帅尔（002860）IPO、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安洁科技（002635）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联电子（002546）再融资等项目。郑云洁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海旺先生和郑云洁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钱震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钱震扬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天振股份（301356.SZ）创业板上市，新疆钵施然主板上市等项目。钱震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肖江波、张怡婷、王定杨、张涵、龙云飞、李欣。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创合融发持有瑞高新材 1.30%的股份，该基金由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5.71%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5.84%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创合融发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因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瑞高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的荣誉、奖项。

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行业，发行人具备成长性和良好的创新能力，具有创新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瑞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瑞高有限成立 2012 年 10 月 11 日，并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据此，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063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04 号）。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①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

职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高金岗在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单位华伦皮塑、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情形，华伦皮塑已于2023年末全面停止业务并于2025年2月份注销，高金岗目前已不再担任上海蓝汀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高金岗兼职情形未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受干预、核心业务受影响。除前述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由高金岗实际控制的企业华伦皮塑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华伦皮塑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皮塑制品、无纺布、合成皮革（聚氨酯合成革）、植绒（静电植绒革），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重叠。华伦皮塑已于2023年11月起全面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并在2025年2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的全部程序，华伦皮塑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及未来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高分子新型环保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高金岗，实际控制人为高金岗、孙风云夫妇，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主要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开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了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访谈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了公开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319.4838 万股。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106.494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32,425.9784 万股。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三）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14.59 万元和 12,990.6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3,505.2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li> <li>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li> <li>3、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li> <li>4、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li> <li>5、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li> <li>6、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li> <li>7、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li> <li>8、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li> <li>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li> </ol>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li> <li>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li> <li>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li> </ol>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工作安排
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li> <li>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li> <li>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li> <li>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li> <li>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li> <li>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li> </ol>
(三)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投证券同意作为瑞高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钱震扬

钱震扬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海旺

孙海旺

郑云浩

郑云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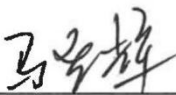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